

西南交通大学文件

西交校学生〔2023〕12号

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新修订的 《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2020年12月15日，学校印发了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学生〔2020〕11号），经修订完善，现重新印发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西南交通大学

2023年9月13日

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以及学校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活动、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全日制本科生（不含留学生），班风学风良好、整体成绩突出的本科生班集体，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参评学校各类荣誉称号，获得表彰和奖励。

第三条 荣誉称号评审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。

第二章 种类与评选比例

第四条 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。

（一）个人荣誉包括：

1. 诚实守信奖章；
2. 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；
3. 优秀学生干部；
4. 明诚奖。

（二）集体荣誉包括：

1. 忠忱班集体；

2. 先进班集体;

3. 特色班集体。

第五条 荣誉称号评选比例。

(一) 个人荣誉评选比例:

1. “踔实扬华奖章” 每年评定 20 名本科生;

2.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 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%,
“三好学生” 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8%;

3.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8%;

4. “明诚奖” 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%。

(二) 集体荣誉评选比例:

“忠忱班集体” 共评选 10 个班级, 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特色班集体” 评定班级数分别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15%和 5%。

第三章 个人荣誉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参加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,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,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,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,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;

(二) 热爱母校, 积极践行“踔实扬华, 自强不息”的交大精神和“精勤求学, 敦笃励志, 果毅力行, 忠恕任事”的交大校训;

（三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；

（四）刻苦学习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各类个人荣誉：

（一）有未解除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二）因休学、转学等原因，参评学年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（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）；

（三）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（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）；

（四）恶意拖欠学费者。

第八条 “诤实扬华奖章”为西南交通大学学生个人最高荣誉，评选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在同学中能起到很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得到公认和好评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 5%以内；

（三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，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；

2. 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做出突出贡献；

3. 学习成绩优异，在学术上有较深入研究，并取得显著成绩；

4. 在文体活动或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5. 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特殊贡献，获得公认和好评的学生，可直接推荐参评“踔实扬华奖章”。

第九条 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学习成绩优良，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 15%以内；

（二）“三好学生标兵”除具备以上条件外，还需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 5%以内（年级专业人数不足 20 人的，可推荐年级专业第一名参评“三好学生标兵”）。

第十条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在经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，参评学年任职一学期及以上；

（二）工作积极主动，富有开拓精神，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，办事公道，原则性强，群众基础好、威信高，在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较好成绩；

（三）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 40%以内。

第十一条 “明诚奖”评选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自强不息、科技创造、创新创业、助人为乐、志愿服务、诚实守信、见义勇为、敬老孝亲、特殊才能等方面有较好的表现；

(二) 学习态度端正，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。

第四章 集体荣誉评选条件

第十二条 参加各类集体荣誉评选的班级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班级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(二) 班级组织机构健全，班干部以身作则，并在班级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(三) 班风学风优良，班级同学学习勤奋刻苦，寝室文化和谐向上；

(四) 积极组织开展有益同学身心健康、成长成才的学术、科技、文艺、体育等活动；

(五) 班级同学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，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；

(六) 班级同学在学习成绩、科技竞赛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学生活动、寝室卫生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成绩突出。

第五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

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校评审委员会”）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国内合作与教育培训管理处、校团委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人任委员。

在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中，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负责评审各类荣誉称号，确定获奖人选（班级）名单；
- （二）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院评审小组”），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、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、辅导员代表、导师代表等为成员。

在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中，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负责评审本学院各类荣誉称号，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（班级）名单；
- （二）负责研究处理各类荣誉称号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组织本科班级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，由辅导员、班导师任组长，负责组织班级全体成员开展各类学生荣誉称号的评议、推荐工作。各校级学生组织、院级学生组织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，由相应学生组织指导老师任组长，负责组织全体成员开展各类学生荣誉称号的评议、推荐工作。

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

第十六条 各类荣誉称号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在每年 9-12 月结合学生学年总结鉴定进行。

第十七条 各类个人荣誉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班级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。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班级推荐学生材料后，报院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，在全

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。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奖人选名单。

校级学生组织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明诚奖”应由相应学生组织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。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汇总拟推荐人选材料后，推荐至各学院学生工作组，由各学院学生工作组按前述程序进行评审。

院级学生组织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明诚奖”应由相应学生组织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，报学院学生工作组，由各学院学生工作组按前述程序进行评审。

“戡实扬华奖章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拟推荐人选由院评审小组在“三好学生”拟推荐人选中评议产生；经校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未推荐为“戡实扬华奖章”的，根据个人荣誉评选条件，调整为其他个人荣誉。

第十八条 各类集体荣誉评选由班级提出申请。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申请班级材料后，报院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拟推荐班级名单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。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工作处）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奖班级名单。

“忠忱班集体”拟推荐班级由院评审小组在“先进班集体”拟推荐班级中评议产生。经校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未推荐为“忠忱班集体”获奖班级的，根据集体荣誉评选条件，调整为其他集体荣誉。

第十九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学生，学校发文予以表彰，颁发证书和奖品，奖励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条 各类荣誉称号获奖班级，学校发文予以表彰。“忠忱班集体”颁发奖杯、证书和 5000 元奖金，“先进班集体”颁发证书和 3000 元奖金，“特色班集体”颁发证书和 1000 元奖金。

第二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“踔实扬华奖章”“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明诚奖”不可兼得；“忠忱班集体”“先进班集体”“特色班集体”不可兼得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荣誉称号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学校取消其参评资格或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，追回证书和奖品（奖金），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指招收全日制本科生的各二级教学培养单位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科生荣誉称号评选工作依据本办法及当年评优工作通知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审管理办法》（西交校学生〔2020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(学生工作处)负责解释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